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補字第106號

原告 易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詠雄

訴訟代理人 游世榮

原告與被告新生汽車貨運行、王昭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1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新臺幣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新臺幣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